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近日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上市規則**」)，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修訂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符合上市規則近日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授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許可下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
- (b)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
- (c)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 (d) 澄清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之證據，及
- (e) 撤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使本公司可以在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最大限度利用以電子方式發送的優點。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陳庇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